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6-070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588,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崔之火先生、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董事吕彦东先生、董事张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监事梁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吴家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568,937	99.98	20,000	0.02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568,937	99.98	20,000	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568,937	99.98	20,000	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关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568,937	99.98	20,000	0.0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出售参 股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79,479	99.98	20,000	0.0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秀红女士回避了对前述第一项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义广、贾晓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